

员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起诉人社局

公司称员工无证驾驶，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驳回

员工骑摩托车上班途中出事故，交警认定为次要责任，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没想到公司不干了，认为员工无证驾驶不应该被认定为工伤，把人社局起诉到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

8月4日，岳阳汨罗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因无证驾驶引发的工伤认定纠纷案，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刘腾飞 蒋艾林 朱洁茹



员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起诉反对

岳阳人汪某在湖南某公司承建的项目从事泥工工作。2023年10月的一天清晨，汪某骑着一台二轮摩托车在上班路上与骑摩托车的李某相撞，事故造成汪某左侧颧弓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因进出道路未让行负主要责任，汪某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且遇险措施不力负次要责任。

2024年7月，汪某向当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2024年10月，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认定汪某所受伤害为工伤。

但汪某所在公司不服该认定，他们起诉到汨罗法院，称汪某无证驾驶，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

法院：无证驾驶不影响工伤认定

法院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汪某与湖南某公司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事故发生于其上班途中，且经交警部门认定负次要责任，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

法院认为，2010年修订并于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已将“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修订为“故意犯罪的”，缩小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本案事故发生于2023年10月，应适用修订后的条例。

汪某的无证驾驶行为虽违反交通法规，但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并非故意犯罪，

且无证据证明其对事故发生存在直接故意，不符合“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工伤认定的关键在于职工在事故中的责任分配——只要职工并非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其余情形均可能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汪某仅负次要责任，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可由相关部门另行处理，在本案中并不影响工伤认定。

最终，法院认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判决驳回湖南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轻微交通违法 并非工伤认定绝对排除因素

法官提醒，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无证驾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既对自身安全负责，也可减少纠纷隐患。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依法履行用工主体责任。

本案中，工伤认定的核心在于是否符合“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等法定要件，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并非工伤认定的绝对排除因素。各方应尊重法律规定，共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劳动用工环境，彰显法律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与社会公平正义。



扫码看视频



小区加装电梯 却遭隔壁单元邻居阻工 法院：手续合法，不得阻工

三湘都市报8月4日讯 小区同单元多名业主成功办理加装电梯相关手续，通过公示，当挖掘机进场开工时，隔壁单元的业主却站在挖机下阻工，称要全体业主同意才能开工。湘潭某小区7名业主把阻工的业主起诉到法院。8月4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

加装电梯遭隔壁单元邻居阻工

湘潭湘乡某小区一楼栋共有三个单元楼，其中二单元共计12户业主。2021年10月，二单元业主段某等7人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向相关部门申请加装电梯。随后，段某等7人办理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申报审核手续，业主委员会、社区、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联合审核，同意增设电梯。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电梯规划方案。

2023年11月，电梯安装项目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三单元业主周某站在挖机下进行阻挠，导致工程暂时停工。周某认为，这栋楼前后的公共通道属于业主共同所有，所有业主均享有使用权。在公共使用权的物体上要改变原状，必须经得共同所有或使用权人同意。而在此前公示期间，周某没有提出行政复议和诉讼。

此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多次组织双方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段某等7人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电梯施工合法，不得阻挠妨碍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属于相邻之间因加装电梯而引起的纠纷。增设电梯施工已经依法征得了专有部分规定人数业主同意，通过了行政审批程序，且从预加装电梯的施工位置以及各业主的可通行道路宽度等现场情况来看，在严格依据方案建设的情况下三单元的道路通行宽度可达4米以上。

段某等7人依法进行的电梯施工行为合法，周某不得妨碍或阻止该施工行为。同时，既有住宅楼加装电梯是一项民生工程，有利于改善居住条件尤其是可解决老年人、病人及残障人员的生活困境。双方当事人应以协商共治的方式实现个人权益与公共利益的良性平衡，共同维护邻里和睦与社会文明。

法院判决周某立即停止阻挠和妨碍。周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二审维持，判决现已生效。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田晴 朱洁茹 蒋艾林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尹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尹佳签署的合同编号为JX3-BWTFMY-ZZ01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株洲唐丰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湖南典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成忠、叶素珍、李基明、江苏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截止至2025年7月29日，债权本金为2,382,838.32元，利息5,925,034.77元)依法转让给尹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联系人：詹天齐 电话：136867974707

尹佳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金桂名城一层
联系人：尹佳 电话：13407322282

2025年8月5日

长沙县交警大队关于通知逾期未接受处理交通违法扣留车辆的当事人接受处理的公告
(2025年第二批次)

2025年1月至6月，长沙县交警大队有依法扣留的逾期未处理交通违法汽车153台、两轮摩托车56台、三轮摩托车28台，现车辆停放在长沙金盾机动车车辆救援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县各停车场。(车辆的扣留时间、原因和号牌等明细请登录网址<http://csga.changsha.gov.cn/jjzd/>公告专栏查询)。

陈沫涵(父亲：陈伟，母亲：金煜杰)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735166，声明作废。

湖南韶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1110234884，声明作废。

怀化新领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岳麓青城分公司遗失票据，声明作废。

岳阳罗陵体育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60210039700)，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李杰(转让方)与长沙杰胜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5年7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杰将其对债务人代理红斌、湖南恒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依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裁定书[2022]第001号)转让给长沙杰胜木材贸易有限公司。请债务人或其代理人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向买方履行偿债义务。感谢债权人合作！联系人：李杰，18674888208。

嘉禾县米乐米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江华瑶族自治县鱼腥味石锅鱼店发票专用章43112910001763，遗失作废。

株洲市芦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43020410004405，黄博，私章43020410004406，声明作废。

怀化市浦楠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怀化市浦楠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何享(父亲：何明洋，母亲：郑唯)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738975，声明作废。

湖南高义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4R0WM49L，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安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616000068101，声明作废。

长沙强盛百货商行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 号：JY14301030545683，声明作废。

张彦恒(父亲：张军华，母亲：李玉华)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430533518，声明作废。

株洲市芦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43020410004405，黄博，私章43020410004406，声明作废。

怀化市浦楠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